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龙政〔2026〕10号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关于曾春玲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镇机关各科室、镇直各单位、各村党（总）支部、村委会：

经镇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对股级干部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曾春玲同志任党建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颜如玉同志任党建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龚晓蓉同志任党建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吴毅龙同志聘任为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聘期3年），不再

聘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陈燕萍同志任党群服务中心党群服务科副科长，免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科副科长职务；

陈凜同志任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科副科长，免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科副科长职务。

职务任免时间从 2026 年 1 月起算。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